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2019年度報告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0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之薪酬
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照於2020年4月8日派發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2020年5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2020年4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四屆董事會候選人簡歷	14
附錄二 — 第四屆監事會候選人簡歷	19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數的20%；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及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董事長)
劉雅君先生
劉松山先生
劉文萃女士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
辛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
張森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2019年度報告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0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之薪酬
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作出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ii)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iii)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iv)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審議及批准續聘2020年度外部核數師；(vii)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viii)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ix)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x)審議及批准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之薪酬；及(xi)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xii)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xiii)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逾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不超逾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

(i) 2019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19年度報告。請參閱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ii)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iii)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iv)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主要內容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v)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2019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2019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57,439千元，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25,744千元，期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291,864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2,523,559千元。

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從本公司實際出發，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vi) 續聘2020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2020年度的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vii)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關於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現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鑒於第三屆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提名並審議通過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執行董事3名：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及劉文萃女士；
- (2) 非執行董事3名：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及呂敬先生；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以產生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3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共9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函件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就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專業經驗、通訊零售行業的技能及知識、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的可能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為本公司貢獻的時間等條件提名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呂廷杰先生為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在通信管理、信息經濟學以及電子商務等方面具有深入的研究。呂平波先生為知名財經評論專家及投資顧問專家，其於資本管理、投資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森泉先生精通會計及審計法律法規，在會計及審計工作領域具有十多年豐富的實踐經驗。董事會相信，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通過彼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分別從財務、市場運作、業務渠道拓展等方面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彼等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

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對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認為其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並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現任董事劉松山先生、齊向東先生及辛昕女士於其董事任期屆滿後，不會尋求重選連任董事。其中，劉松山先生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起生效；齊向東先生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起生效；辛昕女士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本屆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任期屆滿之日起生效。前述擬退任董事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交所或股東。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前述擬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viii) 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監事會關於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現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鑒於第三屆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建議提名並審議通過的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股東監事候選人2名：李萬林先生及胡玉忠先生。

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以產生股東監事2名，連同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1名職工代表監事，共3名監事組成第四屆監事會。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資料將會另行公佈。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ix)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董事會向本公司提請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之薪酬，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以及同行業公司董事薪酬標準，具體釐定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之薪酬。

(x)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之薪酬

按照公司章程，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監事會向本公司提請授權監事會釐定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之薪酬，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監事會參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以及同行業公司監事薪酬標準，具體釐定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之薪酬。

(xi) 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

本公司近年來在著力建設全渠道新零售品牌業務，為規範新零售業務的開展，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其修訂詳情如下：

修改前的內容如下：

「批發、零售通信設備、電子產品、金屬材料、辦公設備、計算機及外圍設備、儀器儀錶、軟件及輔助設備、勞保用品、辦公用品、日用品、家用電器、鐘錶、箱包、服裝鞋帽、燈具(不從事實體店鋪經營)、禮品、化妝品、嬰幼兒用品、玩具、樂器、醫療器械I類、II類、III類、保健品、食品；維修移動電話；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軟件開發。」

董事會函件

修改後的內容如下：

「批發、零售通信設備及器材、電子產品、金屬材料、辦公設備、計算機及外圍設備、軟件及輔助設備、勞保用品、辦公用品、儀器儀錶、日常用品、家用電器、廚房電器、生活電器、鐘錶、箱包、服裝鞋帽、燈具(不從事實體店鋪經營)、禮品、化妝品、嬰幼兒用品、玩具、樂器、醫療器械I類、II類、III類、保健品、食品、電腦整機、電腦配件、網絡產品、攝影攝像、數碼配件、文具耗材、文體器材、學習書籍、健康衛生、紡織箱包、糧油食品、辦公家具、工具器材、五金裝飾、工程建材、汽車用品；維修移動電話；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軟件開發。」

上述經營範圍的修改內容以公司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函件

(x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擬對經營範圍進行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本次修訂」)。

本次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第13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售通信設備、電子產品、金屬材料、辦公設備、計算機及外圍設備、儀器儀錶、軟件及輔助設備、勞保用品、辦公用品、日用品、家用電器、鐘錶、箱包、服裝鞋帽、燈具(不從事實體店鋪經營)、禮品、化妝品、嬰幼兒用品、玩具、樂器、醫療器械I類、II類、III類、保健品、食品；維修移動電話；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軟件開發。</p> <p>公司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後，可變更其經營範圍，並依法修改本章程。</p>	<p>第13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售通信設備<u>及器材</u>、電子產品、金屬材料、辦公設備、計算機及外圍設備、<u>軟件及輔助設備、勞保用品、辦公用品</u>、儀器儀錶、軟件及輔助設備、勞保用品、辦公用品、<u>日常用品</u>、家用電器、<u>廚房電器、生活電器</u>、鐘錶、箱包、服裝鞋帽、燈具(不從事實體店鋪經營)、禮品、化妝品、嬰幼兒用品、玩具、樂器、醫療器械I類、II類、III類、保健品、食品、<u>電腦整機、電腦配件、網絡產品、攝影攝像、數碼配件、文具耗材、文體器材、學習書籍、健康衛生、紡織箱包、糧油食品、辦公家具、工具器材、五金裝飾、工程建材、汽車用品</u>；維修移動電話；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軟件開發。</p> <p>公司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後，可變更其經營範圍，並依法修改本章程。</p>	<p>本公司擬調整經營範圍。</p>

(xiii)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該決議案日期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數的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經條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37,700,000股內資股及394,760,400股H股。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H股，本公司將獲許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7,540,000股內資股及78,952,080股H股。

董事擬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窪西裏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凡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於2020年4月8日派發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2020年5月2日(星期六)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如股東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於2020年4月8日向其股東寄出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a)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股東已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劉東海
董事長
謹啟

2020年4月28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東海先生，53歲，於2001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12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自2011年3月起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於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官。其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該等業務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營運情況。加入本集團前，其曾於1991年4月至1993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濱松光子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包括研發和提供各種光學領域的產品在內的全面服務)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制定銷售政策、方案、目標，統籌並指導銷售方案的實施。劉先生於2012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劉先生於2003年9月獲中國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東海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12,700,000股股份(好倉)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2.69%)。

劉雅君先生，62歲，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3月起當選董事會副主席，主要負責決定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及主導投資磋商事宜。加入本集團前，其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3年5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深圳發展銀行天津分行(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銀行間業務等)總監及副行長。彼於上述銀行中都主要負責銀行信貸業務。劉先生於1991年11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雅君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劉文萃女士，45歲，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6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監。其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本集團的年度業務及投資計劃、落實本集團的年度採購計劃及跟進所採購產品的交貨狀態、建立供貨商數據庫並促進與彼等的溝通，在董事會主席的授權下代表本集團簽署合約並在董事會主席的授權下處理其他事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文萃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20,200,000股股份(好倉)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3.72%)。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及劉文萃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董事任期內薪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釐定。

劉東海先生及劉文萃女士互為兄弟姐妹，彼等同時與控股股東劉松山先生、劉詠梅女士、劉華女士及劉文莉女士互為兄弟姐妹。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及劉文萃女士分別確認其於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此外，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及劉文萃女士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文智先生，46歲，自1997年7月至2015年4月，李文智先生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曾任多個職務，包括國內區域代表(新疆/遼寧)、大客戶部(中國網通)總經理、海外地區部(西北非)總裁、印尼分公司首席執行官(CEO)、總部人力資源全球HRBP管理部部長兼全球招聘調配部部長。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多點生鮮電子商務公司聯合創始人。自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擔任眾思科技公司聯合創始人及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自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三六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副總裁、智慧生活集團總裁，全面負責IoT業務。自2019年10月至今擔任三六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副總裁，分管人力資源中心。李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檢測技術及儀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17年3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EMBA)。

姚彥中先生，40歲，自2004年12月加入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自2012年8月至2017年12月曾任IT數碼－電腦配件採銷部機構負責人、京東商城電腦辦公業務部總經理；自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擔任京東集團副總裁、電腦數碼事業部總裁；自2019年3月至今擔任京東集團副總裁、通訊事業部總裁。姚先生於2016年12月取得江西科技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8年3月起就讀香港大學－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

呂敬先生，46歲，自2000年至2016年3月曾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61)下屬IT分銷業務外設部銷售經理、大區總監，dell事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自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在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4))任助理總裁等職務。2018年4月至今任神州數碼副總裁。呂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重慶建築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11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及呂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董事任期內薪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及呂敬先生分別確認其於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及呂敬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此外，李文智先生、姚彥中先生及呂敬先生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呂廷杰先生，64歲，自2009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自1997年5月、1999年6月及2007年9月起分別擔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執行院長，自2007年6月起任國際電信協會常務理事(主要負責協調亞大中華圈電信經濟合作與學術交流)，自2004年起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專家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政策諮詢、檢查和評審工作)及自2008年起任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主要負責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方案的修訂)。呂先生現任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51))提供通訊設備、有關行業信息的業務及整體解決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教育部授予高等學校教師任職資格證書。呂先生於1997年11月獲日本京都大學頒授系統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並於1985年4月及1982年7月分別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無綫電工程學士學位。

呂平波先生，筆名水皮，55歲，知名財經評論家，自2018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自1989年7月至2007年3月任中華工商時報編輯部主任、副總編輯；自2007年4月至今，呂先生擔任北京華夏時報傳媒廣告有限公司董事。呂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新聞系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新聞系碩士學位。

張森泉先生，曾用名張敏，43歲，自2018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於1999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

十年經驗。張森泉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擔任審計員至審計合夥人等多個職位。張先生目前擔任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65)獨立非執行董事、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7)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06)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72)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亦為顧問公司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自2020年2月起為鵬潤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自2020年3月起亦為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先生曾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6)的戰略發展部主管；於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30)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63)獨立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2)的董事總經理。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董事任期內薪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分別確認其於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分別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此外，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張森泉先生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股東監事候選人：

李萬林先生，57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自彼時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東南大學移動通信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2007年至今，李先生擔任北京華恒銘聖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至2007年期間，李先生曾在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李先生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李先生於1991年獲得德國卡爾斯魯厄大學信息科學博士學位。

胡玉忠先生，61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自彼時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3年至今，胡先生擔任北京時代宏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2年至2002年期間，胡先生擔任中郵普泰移動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一職。胡先生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胡先生於2004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李萬林先生及胡玉忠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監事任期內薪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萬林先生及胡玉忠先生分別確認其於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萬林先生及胡玉忠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此外，李萬林先生及胡玉忠先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股東監事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經修訂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0年度外部核數師；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 7.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劉東海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劉雅君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劉文萃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4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李文智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5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姚彥中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6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呂敬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呂廷杰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8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呂平波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9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張森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 8.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李萬林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8.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胡玉忠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9.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之薪酬；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i.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b.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的20%，但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劉東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8日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及簽署於2020年4月8日派發之回條，以專人送交、郵遞或傳真方式於2020年5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於2020年5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的具投票權的股份數目未能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具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半數，則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公司秘書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秘書地址(按適用情況)。
5. 並無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本公司於2020年4月8日派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6. 已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股東已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股東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7.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其他
-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的相關費用。
- ii. 公司秘書地址為：
- 公司秘書
-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C座
頤安商務樓四樓
-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 聯絡人：李冬梅女士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回條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